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公司控股孙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拟向 CDH Global Paper Limited 及 Charm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 合计借款 103,000,000 美元，其中 CDH Global Paper Limited 提供金额为 100,000,000 美元的借款，Charm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金额为 3,000,000 美元的借款，可以更好的满足海外业务拓展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对外借款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福海

夏朝阳

战淑萍

成 波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20日